

林鄭月娥的代表性遠勝「反對派代言人」曾俊華

行政長官選舉進入短兵相接的正面交鋒階段，候選人落區宣揚施政理念，出席各種論壇比拼政綱。候選人曾俊華和林鄭月娥昨日先後出席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的交流會，儘管沒有正面交鋒，卻在「代表性」偽命題上隔空過招。曾俊華稱，無論誰做下屆特首，如只能贏到某一政治光譜，會令管治很困難，暗寸林鄭月娥不夠代表性；林鄭月娥則表示，自己在四大界別獲廣泛支持，加上尊重反對派選委提名配票策略，才沒有刻意爭取反對派的提名票。客觀地講，林鄭月娥取得的提名數和政治光譜遠勝於曾俊華，更具廣泛代表性，未取得「民主300+」的提名，是囿於反對派的細綁配票策略。而曾俊華提名票源狹窄，近8成提名來自反對派，已然是「反對派代言人」，不僅不獲建制派主流支持，更凸顯社會對立加深。誰代表性更廣泛，誰更有條件團結社會、已是一目了然。

根據制度設計，行政長官選委會由來自四大界別的38個界別構成，本屆選委有1194人。林鄭提交的580個提名涵蓋四大界別，當中全取飲食界、商界（第二）、漁農界、體育小組、政協和鄉議局等6個界別分組的提名票，即使在屬於專業界別分組的第二界別，即所謂「曾俊華票倉」，林鄭也取得11%的提名。林鄭獲得近半數選委提名，而且提名廣泛分佈在各個界別、各個階層，已經充分體現市民和選委認同。就事論事、就提名論提名，林鄭月娥是最符合中央提出特首應具備的四項標準：愛國愛港、中央信任、管治有為、港人擁護，社會各界的接受和支持度明顯勝一籌。

有人無視林鄭提名的廣泛代表性，卻拿她未獲得反對派提名票大做文章，硬指林鄭的提名政治光譜單一，即使當選也無法減少爭拗、改善管治。林鄭沒有得到「民主300+」的提名票，原因大家心知肚明，就是反對派為「造王」、攪局，無視選委的個人意志和選擇權利，霸道地實施細綁配票策略，硬性指派選委提名曾俊華或胡國興。其實「民主300+」中的部分選委，與林鄭有良好的工作關係，也認同她的擔當、能力和政綱，但因為細綁配票而卻步；林鄭月娥也體諒他們，不要他們公開提名自己。

反觀曾俊華，可以說有口說人、卻毫無自知之明。他聲稱特首人選需要有整個社會支持，政治光譜廣泛，卻看不到自己的提名政治光譜極其狹窄。他僅持165張提名票「入關」，當中8成是來自反對派選委，主要集中於專業界別中的教育界、會計界、資訊科技界，取得的建制派和獨立人士提名票不足30張，其單一狹窄程度已經非常嚴重。從提名票數、票源界別分佈的比較看，曾俊華與林鄭月娥誰更有廣泛代表性，已經不需贅言。

無論怎麼看，曾俊華都沒有廣泛代表性、得不到主流民意支持，只獲得反對派獨力相撐，已經徹底成為「反對派代言人」，有什麼本錢指責別人？更令人憂心的是，反對派的宗旨和策略一直是為反而反，抗拒中央，不尊重主流民意，曾俊華作為「反對派代言人」競逐特首，是否已經鐵了心代表反對派立場、對反對派言聽計從？如果是這樣，曾俊華誇口的促進香港和解、團結，就更肯定是謊言了。

打破慣性求變 重塑「購物天堂」

政府統計處昨日公佈今年1月零售業銷售額為431億港元，較2016年同期下跌0.9%，是連續23個月下跌。近年全球消費模式急劇轉變，網購盛行，對零售業造成衝擊。本港零售業界必須適應日益變化的環境，跳出慣性模式，不斷求新求變，學習、使用更多新技術提升推廣和消費體驗，從根本上擺脫行業困境，重塑「購物天堂」形象。

今年的春節在1月份，比往年早，業界原本預期1月的零售數字可以止跌回升，但結果令人失望。細看分類數字，電器及攝影器材跌幅最大，達24.4%，反映仍受訪港旅客下跌影響。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鄭偉雄預計，今年全年零售銷售額仍會下跌3-4%，高檔消費品持續受壓。

零售銷售值持續近2年下跌，主要是受內地旅客減少，內地客豪購珠寶鐘錶等高檔名牌的情況不再所影響，相反扣除珠寶鐘錶類別之後，整體跌幅不大，反映本地消費力依然平穩。香港曾被譽為「購物天堂」，絕不僅僅對本地消費者而言，沒有足夠的外來旅客，難以支撐整個零售業。周邊地區零售業的急速轉變，是本港零售業的最大挑戰。

長遠而言，本港零售業的結構性危機，

並不在於三幾個百分點的下跌，而是能否使用新的技術手段、引入創新消費模式。回想過去10年，網購在歐美、內地等興起、繁榮的時候，香港一直落後於人。很多人說：「香港地小人多，商店林立，消費者喜歡逛街」。香港這個「購物天堂」本就是主要對外來遊客而言的，周邊地區的消費模式轉變，香港的比較優勢就會失去，又怎麼可以固執守舊呢？

「阿里巴巴」2009年推出「雙11」購物節，2016年「雙11」1天的交易總額就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等同香港零售業一個季度的銷售額。近年內地「海淘」大行其道，香港本來就是區內的物流中心，很多「海淘」的貨物經香港轉運，為何香港不能建設一個「海淘」平台，專門做內地消費者買「來佬貨」的生意呢？

如今，內地網購平台已經與實體店聯手，通過VR、AR、大數據、雲計算等新科技打造「場景化營銷」，未來10年、20年將沒有電子商務，取而代之的是「新零售」。香港在這方面又作了多少準備呢？

香港零售業要走出困境，必須解決當前消費模式固化、創新動力不足的問題，跳出固有思維，重新審視自身的優勢，重塑「新購物天堂」的形象。

立會爆炸案 楊逸朗勢坐監

兩被告串謀縱火還柙 有預謀難言輕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於2015年12月9日二讀《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會場外示威區發生垃圾桶爆炸事件，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楊逸朗與另一名青年事後被控串謀縱火。楊否認一項串謀縱火罪，經審訊後昨於區域法院被裁定罪成，同案被告廚藝課程學生葉卓賢早前已認罪。法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2日，為首被告葉卓賢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始判刑，但法官明言不代表會判他入勞教中心，仍有可能判囚，兩被告均須還柙候懲。

首被告葉卓賢（20歲）及次被告楊逸朗（23歲），被控於2015年12月9日串謀他人用火損毀立法會外示威區一個垃圾桶。

暫委法官王詩麗在為次被告楊逸朗作裁決時指出，肯定楊有串謀縱火，並接納幫助楊購買消毒酒精及報紙的證人供詞，認為他們交收之後，楊逸朗將這些東西帶到立法會外，再刻意放入同一個垃圾桶，讓其他人在數分鐘後在垃圾桶縱火。

法官相信這安排並非偶然，楊逸朗必然有在垃圾桶爆炸之前助燃，故裁定他罪名成立。

官不信辯方「認錯人」說法

楊的代表律師質疑控方證人林國倫（楊的友人）可能認錯楊的電話號碼和聲線，以為楊是叫他買消毒酒精及紙張的人，王官認為這說法不可信，因為林及楊當晚多次通話，不可能一而再、再而三都察覺不到聲音有異，而兩人認識已一段時間，若真的認錯，林只需與對方確認便會識破，故不接納辯方的說法。

王官續指，林供稱楊當天叫他幫手買消毒藥水及《華爾街日報》，之後林與一名藍衣人在公廁交收。辯方又質疑林認錯藍衣人是楊。但王官指林在2015年已認識楊，之後二人每周見面一兩次，王官認為林是有能力認出楊是該藍衣男子。

王官強調，楊如非串謀縱火，不會着林買報紙及消毒酒精，而楊將上述物品放入垃圾桶後，之後便有男子行近垃圾桶，並拿出鐵罐及放火槍，之後便見垃圾桶有火光，並有物品從垃圾桶內噴出。

官：兩男屬有意圖縱火

王官認為兩名男子的出現非偶然，而是楊與其他人串謀，先由次被告在垃圾桶放入報

紙及酒精，再由其他人點火，他們是協議下各司其職在垃圾桶縱火，而楊在知情下參與，是有意圖作出的，故裁定罪成。

現為中大辦公室助理的次被告楊逸朗畢業於樹仁大學歷史系，父親早逝，他與教會關係密切，曾任輔警服務社會，辯方並呈上由教會、家人及師長所寫的17封求情信。王官表示會審閱楊的求情信及參考以往案例判刑。

辯方求情時稱，沒案底的葉卓賢案發時只得19歲，下周會過21歲生日。他中學畢業後投考救生員，已考獲兩個獎章，本擬到台灣升學，惟因保釋期間未能赴台考試而告吹，現正修讀廚藝課程。

辯方稱，葉一直是「電腦迷」，關注所謂「網絡23條」的立法事宜，他亦擔心條例會影響自由及二次創作，故當晚到場聲援，現場氣氛一直平靜，惟晚上有人在通訊程式telegram 分享國外的激進示威片段，情緒開始變得激動，部分人亦想提升事件令公眾關注。

官反問「要犯法表達言論自由？」

辯方指稱，當時年輕人認為「收緊自由，要做啲嘢」，以維護社會言論自由，並到公廁討論，之後便有黑人上前接觸葉。葉並不認識黑人，但被分配工作，要與另一人燒垃圾桶，而他亦聽從指示。葉當天在群眾壓力下犯案，事後極之後悔，可幸事件沒有造成傷害。

辯方又呈上多封由葉的家人、親友及老師所寫的求情信，而葉在親撰的求情信指自己少不更事，犯下嚴重過錯，行為極度愚蠢，眼見母親每天以淚洗面，自責未盡兒子責任，愧對家人，絕不重蹈覆轍，盼法庭給予機會改過自新。

辯方強調，被告當天非發洩情緒，而是出自良心及擔心言論自由，王官聞言反問「要犯法表達？」



楊逸朗去年就縱火案到法院應訊後獲准保釋離去。 資料圖片



立法會外示威區當日被焚的垃圾桶。 資料圖片

近年集會示威涉縱火事件

日期	事件
2014年12月3日	45歲醉漢馬希郁，於2014年10月22日在旺角「佔領區」，企圖以易燃物體縱火，幸及時被制服。他承認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名，被判即時入獄6個月。
2015年2月1日	兩名青年被指在上水水貨客集中地巷仔街的店舖外拍照，其中一人更取出火機「撻火」，擬焚毀店外垃圾桶而被捕。18歲涉案被告李自強獲撤消瀟灑罪，但改控管有物品意圖摧毀及損壞財物罪。2015年10月7日，他被裁定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名成立，被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記者 杜法祖

網民斥始作俑者逍遙法外

街談網議

立法會外示威區垃圾桶縱火案昨日宣判，樹仁大學學生會前會長楊逸朗被判罪名成立，法官需時索取報告及考慮辯方求情。不少網民均認為被告愚蠢，罪有應得，應被重判，也有網民直指這是反對派和「佔中」搞手的罪孽，對非法「佔中」的始作俑者一直未被繩之以法，深感不忿。

「『佔中』冇好下場」

楊逸朗被判有罪，網民紛紛叫好，「Lau Chung Keung」直指他「抵死，目無法紀！」「bestsinger2」明言「『佔中』冇好下場。」「Saichi Mak」認為導致爆炸的行為，隨時會危害他人性命，「要重判。」

有網民直指，被告被煽動做壞事甚愚蠢，「nobody2014」留言說：「蝦兵蟹將注定做炮灰，可憐又可悲！不過自己有腦，天都幫

唔到了！」「Lun Keung」同樣指被告「抵死」，「睇吓（吓）當時同你一樣搞事班垃圾去晒（晒）邊？冇冇人理你，傻（傻）仔。」

「Tok Por Wong」更奉勸那些「無知又有腦」的廢青「凡事要三思，不可盲目地跟隨暴徒煽動去做犯法的事，否則一失足成千古恨。」「Randy Chan」則嘆道：「大好前途就咁斷送。」

更多網民不忿那些非法「佔中」的始作俑者仍逍遙法外，「Duncan Nadal」說：「精人出口，笨人出手……傻仔。」「cowboy30」亦指：「攞（搞）事主謀冇事，d（啲）傻仔就被（俾）人告。」「Wai Lin Lam」更反問：「發起人都未拉，點解拉佢？佢好虾（蝦）啲？」「HK Youngs」更直言：「『佔中』令青年人反社會，他們的反智行為進一步發展為犯法。泛民和『佔中』搞手，這是你們的罪孽！」 ■記者 文森

縱火罪可囚終身

話你知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條「摧毀或損壞財產」的規定，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而用火摧毀

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罰則方面，《刑事罪行條例》第六十三條清楚列明，就縱火的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不屬縱火類別的其他罪行，則最高判囚10年。

■記者 杜法祖

西區街坊請願 促警速控戴妖



西區街坊到西區警署請願及報警。

殷翔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一群西區街坊逾20人昨晨到西區警署請願及報警，要求警方從速檢控一干「佔中」搞手。警署接受報案，報案室主管代表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接過接願信。

昨晨10時許，逾20名西區街坊往西區警署請願及報警。他們不滿「佔中」發生至今逾兩年，「佔中」搞手們仍逍遙法外，「佔中」引發的社會撕裂對立仍在蔓延，要求警務處處長採取執法行動，警惡懲奸。

社會撕裂對立 延禍至今

參與示威的王先生表示，戴耀廷明顯是違法「佔中」的煽動者與指揮者，包括在「佔中」

前寫大量文章，組織大量活動煽動「佔中」，終令2014年爆發歷時79天的大規模「佔中」，令社會撕裂對立延續至今。

他指出，該些「佔中」搞手涉及違法的行為很明確，所造成的後果很嚴重，雖然被立案調查，卻迄今仍未被起訴，而7名辛苦維護市民安全的警員因小過被重判，令他們一群西區街坊十分憤怒，故決定站出來要求執法部門秉公執法，將「佔中」搞手們繩之以法以彰顯法治。

高先生則表示，自己今年已逾60歲，歷經香港風風雨雨。他們這批老朋友們一直以維護香港利益為己任，但目睹年輕一代被戴耀廷這班「毀人」教師帶壞，連中國人的身份都拒絕承認，搞得香港黑白顛倒。年輕人以暴力為榮，社會愈來愈撕裂，「大家覺得不能再忍下去，因此一起來報案，要求警方採取行動，維護法紀！」

旺暴狂徒涉燒的月中審

特稿

去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其間有人涉嫌縱火破壞。

其中，31歲技術員楊家倫涉嫌參與暴亂及放火燒的士，被控一項暴動罪及一項企圖縱火罪。控罪指，楊家倫於去年2月9日在旺角豉油街及花園街交界附近，與其他人參與暴動，及無合法辯解下用火損壞屬於德利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部的士。他於去年10月11日在區域法院出庭應訊，並否認控罪，案件已定於3月13日開審。

去年8月18日，警方俗稱「O記」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在觀塘順緻苑拘捕一名涉嫌參與旺暴的男子，28歲疑人為游泳教練，涉嫌在街頭縱火焚燒海報及用鐵馬堵路。

■記者 杜法祖